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所调整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诗奎、吕品图、郑春美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